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23〕14号

关于提交 2023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年度报备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《关于提交 2023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的通知》(见附件 1),请相关学院按时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及年度报备材料。

一、提交范围

需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的专业(2023 年中期到期专业,即本轮有效期截止日期为“2026 年 12 月(有条件)”的所有通过认证专业),我校今年无。

需提交持续改进年度报备材料的专业(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业。)我校今年有: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

化、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工程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车辆工程。

二、提交要求

相关材料的准备与提交要求详见《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，见附件2），有关注意事项详见《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（Q&A）》（附件3）。

三、提交时间

相关材料的提交**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24:00**。建议尽量避开截止时间，“错峰”提交。逾期未完成提交的，认证协会将根据《指南》等有关文件要求作限期提交、中止认证等相应处理。

四、提交方式

1. 各类材料撰写及准备要求详见《指南》。各类材料提交地址为 <http://gcrz.ceeaa.org.cn>，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（附件4）。

2. 各相关学院在向国家完成提交后，请同步将各类报送材料电子版打包，命名为“XX专业2023年度持续改进情况报备”，于2024年1月5日下班前发送至李月公文系统邮箱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专业在针对上轮认证报告中提出的“存在问题及关注项”进行改进时，建议注意以下问题：

(1) 因专业负责人更换等原因，对上轮认证所提问题理解有偏差或不深入，导致改进措施缺乏针对性。

(2) 提出的改进措施比较笼统，不具体，缺乏机制方面的保障，改进效果不明显或缺乏有效性。

(3) 专业改进的依据不充分，缺乏深入调研，或是缺乏对改进效果的再评价，改的是否到位不清晰。

2. 相对于对“存在问题及关注项”的改进，专业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落实方面，建议注意以下问题：

(1) 部分专业对“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”的理解不深，存在以“发文件”代替“建机制”的情况，关键性的课程目标评价，特别是开展评价所依据的课程考核原始材料等尚未面向产出转换，一定程度上存在“两张皮”现象。

(2) 当年修订的课程大纲、培养方案或产出评价机制文件，要么未见修订，要么修订文件不规范，规定和措施不具体，可操作性差，不利于落实。

(3) 报备或提交的课程教学考核材料，要么缺乏考核要求、评分标准、试题等原始材料，要么难以反映课程考核正在面向产出转换，难以作为支撑课程目标评价的证据材料。

3. 根据《指南》，有效期内认证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报备材料，将由认证协会组织抽查。请各专业组织做好相关备查工作。

提交过程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工程教育协会秘书处：彭建军，010-66093189；赵峥，010-66093187；电子信箱：cecaa@moe.edu.cn。

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：李月，8512770。

附件：1. 关于提交 2023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的通知

2.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

3.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（Q&A）

4. 2023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